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澄清公佈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茲提述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向股東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公佈 (「該公佈」)。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中的若干筆誤，現謹此澄清如下：

1. 於該公佈第1頁概要欄，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的建議。」

2. 於該公佈第1頁「削減股份溢價」段落，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3. 於該公佈第2頁「建議特別股息」段落，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修訂部分已加下劃線)：

「董事會亦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 (即確定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33港元的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頴先生。